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專案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詳細版）

計畫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輸出入簽審專案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8A005

計畫執行單位：環化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包括協同主持人）：鄧榆樺

計畫期程：108 年 2 月 27 日起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新臺幣壹仟玖佰萬元整

摘 要

本計畫主要核心為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制度評析、推動與執行，達到毒化物健全管理之目標。現已完成斯德哥爾摩公約等 4 種國際公約最新管制資訊之資料蒐集與彙整，並具體掌握如汞、大克蠟、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醯氟(PFOSF)、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鋰鹽(PFOS 鋰鹽)、四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等 7 種物質之管制模式，研提修正管理事項建議。此外，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類定義修正，完成盤點 119 種第四類毒化物之運作現況，毒理資料及國際資料蒐集等檢討作業，提出毒性分類調整之建議。另為使我國對於消費性商品中含毒化物之管理機制更加明確，本計畫蒐集美國、歐盟、德國、瑞典、日本及中國商品管理模式，透過已蒐集資料得知，國外之分工及合作機制，值得我國參考與借鏡，為使部會權責分工具體明確，消費性商品若含有毒化物，應由商品管理單位訂定管理規範，並於必要時採跨部會合作方式，由環境/化學物質管理單位提供化學物質資訊予商品管理單位作管理規定之參考，以完善我國商品管理。

此外，為提升運作者釋放量申報資料正確性，由本計畫檢核計算指引之指定 30 種毒化物 107 年申報資料，並製作完成公開文件公開。針對 30 種指定毒化物共完成 778 家次業者申報資料，並提出彙整 15 縣市共 334 家次申報資料有疑慮之廠家名單，供地方環保局進行現場查核或輔導作業。亦針對常見申報缺失或疑義之運作者，辦理 25 場次現場輔訪及 3 場培訓

課程方式，協助輔導運作業者進行改善，讓釋放量申報資料更符合實際釋放情形。

今年度除協助檢討毒化物管理制度外，亦配合執行包括化學品輸入規定代號 801-5/837-6 初審作業、提升毒化物系統友善性及毒化物管理宣傳輔導等工作。在 801-5/837-6 初審作業方面，共協助辦理 533 件案件受理及初審，並核發 451 件證明文件，主要申請之化學貨品多以貨品分類號列 3808.92.20.90-4（其他殺菌劑成品），居家清潔用除菌、防霉等商品；案件遭退件之原因多屬補件（提交資料不齊全）超過規定期間 7 個工作天等情形；在系統友善性方面，今年度除新增證件頁碼套印等功能外，亦於 11 月份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於化學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台、石綿危害資訊專區及毒化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另針對毒化物管理宣傳輔導方面，本計畫今年度亦持續設置提供 5 線諮詢電話，做為使用者第一線諮詢管道，平均每月輔導約 900 人次。此外，亦透過辦理 9 場業者說明會、2 場環保局說明會及 1 場業務檢討會方式，協助毒化物運作業者及管理單位對於毒化物系統及規定更加熟稔。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is project is to evaluate, promote and implement the management of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in our country to achieve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First and foremost,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f 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including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were collected and collated, also th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ethods of Dicofol, Perfluorooctanoic acid(PFOA),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PFOS),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PFOSF),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a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7 substances in total were collected and collated, then some amendments of the Listed Controlled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 and Its Handling Management Items were suggested. Besides, since the definition of class 4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was amended in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he handling situation,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f 119 class 4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were reviewed, then amendments of toxicity classification were suggested. Moreover, regulations, assignment of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and authorities among differe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and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of consumer products containing chemical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European Unio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he Kingdom of Sweden, Japan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ere studied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finalize the management of consumer products in our country, consumer products containing chemicals were recommended to be managed under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ducts, and having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when needed, such as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could provide chemicals information for assisting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n consumer products containing chemicals.

In addition, to improve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ed releases quantities of handler, reported releases quantities records of 30 designated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alculation guidance in 2018 were checked and a public document were published. There are 778 records were completed in abovementioned process and 334 records of them were doubtful, the doubtful records were provided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s of relevant 15 counties(cities) to inspect on-site and consult. Furthermore, 25 on-site inspection and consultations and 3 training courses were organized for assisting handlers who have common mistakes or questions to improve in reporting and enable the reported release quantities more conform to real release quantities.

Aside from the revision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preliminary review of import regulation code 801/837 of chemical goods, enhancement the friendliness of system, propagandas and consultations of the management of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others were executed. For the preliminary review of import regulation code 801-5/837-6 of chemical goods, 533 applications were processed and 451 documents were issued. The main applied chemical goods are chemical goods with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de (C.C.C. Code) of 3808.92.20.90-4(other fungicides products), for instance, disinfecting and mold

cleaners used within households. Meanwhile, the main reason of return of the applications includes incomplete submission (documents were incomplete), remained incomplete beyond 7 working days and so forth. For friendliness of the system, over printing of page numbers on document/permit were newly added, designation of responsive website of Cross-Border Management of Chemical Commodity System, Hazard Information of Asbestos and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Reporting and Managing System were completed on November. For propagandas and consultations of the management of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5 lines of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s were provided and 900 calls were received monthly in average, additionally, 9 seminars for handlers, 2 seminar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s and 1 performance review meeting were held to assist handler and management entities to get more familiar to the system and regulation of toxic chemical substances.

前 言

在過去數十年中，受科技發展及快速工業化、都市化影響，伴隨而來的是化學物質數量及使用率一再倍增，且部分化學物質對環境及人體健康皆具顯著危害，因此我國即參考國際間管理化學物質模式，於民國 75 年頒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藉以規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者，應於取得證件後始得運作及應依規定申報運作紀錄等事項，爾後更陸續透過訂定多項法令及執行計畫推動，逐步完善我國毒化物管理制度，迄今，共已制定或公告至少 40 項以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直至民國 105 年底，環保署正式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執行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流向追蹤及勾稽查核等業務，本計畫亦協助執行包括毒化物公告列管評估、毒化物釋放量申報輔導、毒化物資訊系統維運、化學貨品輸出入簽審系統維運及業務推動等工作，提升化學局於管理毒化物及化學物質之管理量能。

執行方法

本計畫今年度主要執行內容包含協助化學局檢討毒化物既有之多項管理制度，因此諸如盤點第四類毒化物公告類別、蒐集國際對於化學物質及商品含毒化物之管理模式、瞭解國際公約對於化學物質最新管理要求、協助運作業業者申報正確釋放量資料、瞭解運作業業者現場實務運作等工作，皆為本計畫今年度工作重點。

因應 108 年 1 月 16 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已正式頒布，因此本計畫今年度首要目的旨於依循毒管法修正第四類毒化物定義，研議該類毒化物之定位及妥適性，同時配合國際間關切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化學物質，依國際公約規範滾動式檢討我國對該等物質之管理模式。此外，對於毒化物釋放量申報資料缺失較為重大之廠家，更透過現場輔導或舉辦培訓課程等方式，加強業者對於釋放量計算能力。

而對於強化毒化物資訊系統之工作，本計畫無論係工作項目或突發性需求，均依協定之需求方向進行系統功能實作開發，並就開發成果之正確性進行內外測試後方進行上線供用作業，以求正確地達成需求方之預期目標。

結 果

本計畫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始執行，工作範圍包含配合國外管制模式及最新毒管法規規定檢討毒化物運作管理事項、強化釋放量申報資料正確性、提升毒化物資訊系統功能、設置客服專線及辦理宣導說明會等共 33 項工作。

一、蒐集國際公約規定據以檢討國內毒化物運作管理事項

本工作現已依合約要求針對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 30 項（51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化學物質、鹿特丹公約管理 45 項（117 種）危害化學品及農藥物質特性、汞水俣公約對汞之限制相關用途，及奧斯陸-巴黎公約管制 43 項（51 種）優先行動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及禁限用規定進行蒐集彙整，並完成與我國 340 種毒化物質管理現況比對分析作業。

在汞水俣公約方面，本計畫已依該公約最新規定研提汞禁限用規定修正建議，及持續協助辦理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之公告修正作業，故目前我國對於汞的管制規定，已與公約一致；而針對其他公約部分，則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召開之第九次締約國大會(COP 9)中決議將大克蠐和全氟辛酸列為附件 A 物質，並且修正附件 B 物質全氟辛烷磺酸、其鹽類及全氟辛烷磺酰氟之豁免用途。

二、依毒管法修正第四類毒化物定義，檢討第四類毒化物毒性分類

為使我國毒化物管理更完善，本計畫已配合毒管法修正之第四類毒化物定義「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完成 119 種第四類毒化物之毒理資料和國際禁限用規定盤點，同時搭配已掌握之歐盟、美國及日本對於內分泌干擾素物質列管情形、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現況進行分析與彙整。

三、蒐集國內外商品制度蒐集及管理制度研議

為瞭解國際間對化學物質與消費性商品之管理權責劃分情形，今年度已完成蒐集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德國及瑞典等 6 個目標國家（地區）的管理方式。

在美國方面，消費性商品係由消費性商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為主責單位，以防範消費性商品因含化學物質等因素以致危害及各種風險為目的，訂有「消費性商品安全法(CPSA)」、「消費性商品安全改進法(CPSIA)」及「聯邦有害物質法(FHSA)」等法令規範商品中化學物質成分或含量，而環保署僅於當商品中含化學物質屬環境荷爾蒙，或經評估後會對自然環境造成破壞或人體危害時，方評估介入與相關部會共同管理。

而有關歐盟部分，消費性商品則是由歐盟執行委員會以「一般商品安全指令(GPSD)」進行管理，若商品涉及化學物質時，則受「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下稱 REACH 法規）」及「分類、標示和包裝法規（下稱 CLP 法規）」規範。因此為深入歐盟成員國是

否有額外規範，故特別在針對德國及瑞典進行瞭解。在德國方面，其主管消費性商品之聯邦勞動和社會事務部係參照 GPSD 立法精神制定屬於德國的「商品安全法」，而對於商品含化學物質的管理上，亦同樣遵守 REACH 法規與 CLP 法規規定，訂定「化學物質法（Gesetz zum Schutz vor gefährlichen Stoffen，簡稱 ChemG）」進行管制；而瑞典對消費性商品之管理亦按照歐盟 GPSD 架構，由瑞典財政部 (Finansdepartementet) 下轄之消費者局 (Konsumentverket) 主責「商品安全法 (Produktsäkerhetslag)」，而商品含化學物質，瑞典環境部 (Miljödepartementet) 下轄之瑞典化學品管理局 (Kemikalieinspektionen, KEMI) 除遵循歐盟 REACH 法規和 CLP 法規規定外，更制定僅適用於瑞典之「關於化學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的條例」，以按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含化學物質加以規範其登記、註冊或申請許可證之規定。

另就日本方面，其對於化學物質與商品含化學物質以化學物質管理單位厚生勞動省、環境省和經濟產業省為主，其法規包含「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及「毒物及劇物取締法 (Poisonous and Deleterious Substances Control Law, PDSCL)（簡稱毒劇法，僅由厚生勞動省負責）」，而依日本環境省 2014 年出版之「日本化學物質管理」報告亦得知，日本管理商品含化學物質的法規共有家庭用品含有有害物質管理法 (ACHPCHS)、家庭用品品質標示法 (HGQLA) 等 6 項法規；而消費性商品方面，則係由消費者廳 (Consumer Affairs Agency, CAA) 和經濟產業省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為主管機關，一同負責執行「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管理消費性商品，按照商品對消費者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分別建立不同的規範管理，及可於必要時，要求消費性商品的製造、進口、販賣或維護商提交目前商業狀態；或由檢驗團體提交目前該業者之商業狀態報告。此外，為讓消費者能在現有的標示告知下安全使用家庭用品，亦制定「家庭用品品質標示法」 (Household Goods Quality Labeling Act) 管理商品之標示，作為確保家用用品品質，此法所規範的家庭用品包含紡織品、塑膠品、電器設備和雜貨製品等 4 類。

四、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資料勾稽比對、分析及資訊公開

為維護及提升運作者申報釋放量之合理性，本計畫已完成檢核及研析計算指引之指定毒化物 107 年申報資料，目前針對共 778 家已全數完成檢核，並於 8 月份及 10 月份提供彙整 15 縣市共 334 家申報資料有疑慮之廠家名單，由環保局進行現場查核或輔導作業。另為提升運作者之釋放量申報能力，本計畫已於 108 年 5 月至 11 月間，依規定完成 3 場次培訓課程及 25 場次現場輔導作業，其中 16 場次邀請學者專家協同與會。

五、提升毒化物資訊系統功能

為確保毒化物/化學貨品管理系統正常運作及符合使用需求，今年度本計畫藉由新增許可、登記及核可文件之證件申請書頁碼套印功能，配合食安輔導訪查作業，增修線上填報之 e 化功能及提供統計報表、及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於毒化物資訊系統及化學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台。

六、執行化學貨品輸入規定代號 801-5 及 837-6 等申請案系統初審業務

本計畫藉由標準化審查作業流程及收交案件管理制度持續協助辦理案件初審作業，共協助辦理 533 件申請輸入規定代號 801-5/837-6 之案件受理及初審，作業，核發 451 件證明文件。

七、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及運作廠商操作系統功能

鑒於今(108)年多項管理政策已有所調整，包括多項子法業已完成修正公布或刻正檢討中，因此本計畫今年度亦持續設置提供 5 線諮詢電話，做為使用者第一線諮詢管道，平均每月輔導約 900 人次。此外，亦透過辦理多項說明會方式，作為加強輔導毒化物運作者加速熟悉法規與系統之管道，分別於 5 月份及 10 月份完成 9 場次系統操作說明會；另針對環保單位方面，亦分別於 4 月份、10 月份及 12 月份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議及 1 場次為期 2 天之業務檢討會。

結 論

本計畫依照契約規定及辦理期程，均已完成各項工作，其詳細執行成果詳見期末報告各章節，本計畫結論可歸納為：

一、因應國際公約，完成修正相關運作管理之規定

國際社會為因應環境變遷落實永續發展，諸多國際環境公約多採定期召開會議方式檢討相關規定，因此我國對於毒化物之管理為符合國際規範，本計畫今年度持續蒐集斯德哥爾摩公約、鹿特丹公約、汞水俣公約和奧斯陸-巴黎公約共 4 種公約最新管制動態，藉以瞭解目前受國際要求之化學物質其特性及禁止事項等情形，據以完善我國毒化物管理制度。

（一）汞水俣公約

聯合國「汞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於西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規定日常生活中常見的鈕扣型電池、開關及繼電器、照明燈具、螢光燈、化粧品、農藥相關產品及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血壓計等非電子測量儀器等汞產品，全面嚴格限制產品含汞量，並於西元 2021 年起禁止生產、進口或出口。因此配合公約規範汞產品之管制，協助完成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汞管理事項，及召開公聽研商會議等事宜，加強我國汞之管理，以符公約規定。

（二）斯德哥爾摩公約

- 1.短鏈氯化石蠟、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等 3 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已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清單，故為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管制事項，協助完成公告將短鏈氯化石蠟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十溴二苯醚為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六氯-1,3-丁二烯將全面禁用等管制規定，以與國際管理接軌。

2.依斯德哥爾摩公約 COP9 決議事項，共檢討包括大克蠐等 8 種毒化學管理制度，包括：

(1)研議公告列管大克蠐（CAS No.115-32-2 及 10606-46-9）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增訂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

(2)修正公告列管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酸（列管編號：169-04）」之毒性分類增訂得使用用途。

(3)修正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烷磺醯氟（列管編號：169-03）」之毒性分類及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烷磺酸（列管編號：169-01）」「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列管編號：169-02）」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烷磺醯氟（列管編號：169-03）」修正得使用用途。

(4)增修「2,2',4,4'-四溴二苯醚（列管編號：091-04）」中英文名稱與 CAS. Number，及增列「五溴二苯醚（列管編號：091-03）」CAS. Number。

二、配合毒管法第四類定義修正，通盤檢討 119 種第四類毒化物分類

配合毒管法修正第四類毒化物定義「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及國際間對部分化學物質皆已調整管制要求，今年度遂針對第四類毒化物進行盤點，同時蒐集歐盟、美國及日本對於內分泌干擾素物質列管情形及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現況，據以提出修正方向，確認其分類符合法令規範及國際趨勢。

（一）屬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者，或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特性且國際訂有禁限用規定者，符合此 2 種樣態之第四類毒化物可評估依其毒性增列以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進行管理。

（二）未符合第一類至第四類毒化物特性且非屬與列於國際內分泌干擾素清單物質為同一化學家族者，仍暫列為第四類管理，未來可持續評估以關注化學物質或第四類毒化物管理。

(三)特性屬國際內分泌干擾素者、與列於國際內分泌干擾素清單物質為同一化學家族者(囊括塑化劑及有機錫化合物)及致癌性與致生殖毒性符合第四類毒化物定義等樣態之第四類毒化物,維持目前毒性分類。

三、蒐集國內外商品制度並分析提出我國商品管理之分工建議

鑒於近年部分業者對於商品含毒化物是否屬毒管法管制範圍仍有討論空間,為使我國對於含毒化物相關商品之管理機制更加明確,經蒐集分析國際間及國內之商品管理方式,考量我國組織結構、定位分工、立法精神等因素並未完全與國外相同,因此依我國毒管法管理範疇應以純物質方式進行管理,若為工廠使用毒化物製造為商品販售,則該商品即應非屬毒管法範疇,倘屬於各部會專法管理之商品如農藥、化粧品等,應回歸該專法之規定進行管理,不屬於專法管理之商品,則應由商品管理單位進行管理。

為落實消費者知情權同時保護其權益落實消費生活安全,我國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已有規定若商品具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或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又或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確實進行顯著標示,如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或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故針對商品含毒化物者,我國亦可參考美國及歐盟規定,由前述法令強制要求該等商品應確實進行顯著標示危害性、應注意事項或警告等內容。

此外,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計畫實施要項「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並促進其替代性物質之發展」,本年度亦採購 2 件船用防污漆、8 件修正液及 20 件家用清潔劑共 30 件商品,檢測項目包含氧化三丁錫、四氯乙烯、三氯乙烯、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等毒化物含量,檢測結果除 1 件清潔劑之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含量為 0.15%外,其餘皆為未檢出(N.D.),均未達毒管法管制濃度標準。

四、完成 107 年度釋放量申報資料檢核及辦理 28 場次輔導作業

為維護及提升運作者申報釋放量之合理性，本計畫彙整指定毒化物 107 年釋放量申報資料檢核作業，各廠主要之計算缺失為：未計算及申報各釋放源、製程、設備元件、裝載操作設施及儲槽釋放計算參數錯誤、冷卻水、廢水及廢棄物檢測報告非當年度之結果等原因，共計完成 778 家次，並彙整 15 縣市共 334 家次申報資料改善建議名單，並協助廠家進行 107 年之釋放量申報資料修正。

另為提升運作者之釋放量申報能力，本計畫完成辦理 25 場次現場輔導及 3 場次培訓課程，偕同專家學者與會協助瞭解運作者之現場製程及指導釋放量之計算方式，並針對常見問題提供改善建議，以使運作者申報之釋放量更趨近實際釋放情形。同時於 5 月 23 日、8 月 20 日及 8 月 21 日辦理培訓課程，針對釋放量法規、計算方式及系統操作說明，參與人數共 338 人，透過培訓課程讓業者更加瞭解釋放量之計算及申報方式，並於現場協助業者釐清並解決所遇到之問題。

五、完成毒化物資訊系統功能提升

毒化物資訊系統及化學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台為毒化物/化學貨品管理之工要工具之一，故為使該等系統功能更貼近使用者需求，今年度已針對毒化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化學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台及石綿危害資訊專區完成重新設計，以導入響應式設計方式供於跨平台使用上更加便利，因此無論使用者使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瀏覽，皆可獲得最佳瀏覽畫面。此外，為提升審查人員於檢視證件申請資料時更易閱覽，業已於 4 月依食安輔導訪查最新表單內容完成線上填報之 e 化功能及提供統計報表供查詢使用，於 8 月底針對許可、登記及核可文件之證件申請書完成新增頁碼套印功能，便利審查人員檢視比對資料是否缺漏。

六、協助辦理 801-5/837-6 申請案初審作業

過去凡列屬輸入規定代號 801 之貨品分類號列產品進口時，只需出具「本貨品非屬農藥、動物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無須進行審查，便可通關放行。為了防止民眾所關切非屬農藥、

動物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等化學貨品進行輸入作業時，有可能改以輸入規定 801 第五項申報，藉此規避其他權責主管機關審查，故自 106 年化學局接手受理輸入規定代號「801-5/837-6」之通關審核業務，本計畫藉由標準化審查作業流程及收交案件管理制度持續協助辦理案件初審作業。108 年截至 12 月 24 日止，協助辦理共 533 件申請輸入規定代號 801-5/837-6 之案件受理及初審，並核發 451 件證明文件，主要申請的化學貨品多以貨品分類號列 3808.92.20.90-4（其他殺菌劑成品），多為居家清潔用除菌、防霉等商品；案件遭退件之原因多屬補件（提交資料不齊全）超過規定期間 7 個工作天等情形。

七、提供 5 線客服專線及辦理完成 12 場宣導說明會議

為使毒化物運作者於遭遇系統操作問題或申報疑義時可即時獲得解答，本計畫今年度持續提供「1999」諮詢專線及其他管道，藉以協助業者解決問題，此外，亦藉由辦理多場次說明會議，與業者及環保局進行直接溝通。

- (一) 本計畫提供 5 線毒化物客服專線及線上客服留言板等多元諮詢管道，本年度總服務電話通數為 11,059 通，平均每月約 921 通，以每月 1 至 10 日申報期諮詢電話最為大宗，主要以諮詢登記系統操作、日紀錄填寫方式及證件申請等問題。
- (二) 為宣導化學局各項管理政策，本計畫已於 108 年 8 月及 11 月期間針對不同主題不同對象完成 9 場次業者操作說明會辦理，出席人數共計 1,942 人；於 6 月完成辦理 1 場次環保單位宣導及說明會議；第 2 場次亦配合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修法期程，於 12 月 4 日針對未來證件申請發證方式，將由原「一物質一證」發證方式變更以「一證多物質」方式進行申請與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議題進行說明及討論。此外，本計畫更配合地方環保機關需求，共協助 12 縣市環保局辦理 13 場次說明會。
- (三) 為持續提升毒化物管理作業，促進中央與地方之經驗交流，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至 16 日完成業務檢討會之辦理，由中央針對

今年度執行之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檢討毒化物公告類別及禁限用規定及毒化物管理疑義、化學物質通關及釋放量查核等重點業務項地方進行說明，由地方針對轄內業務執行之創新行政作法或個案特例進行分享。

建議事項

綜合 108 年執行成果提出未來執行方向之推動建議，說明如下：

一、持續掌握國際趨勢及法令最新規定，確保我國毒化物管理與國際同步

今年度配合毒管法修正第四類毒化物定義，雖已優先全面盤點第四類毒化物並檢討毒性分類，惟有關毒管法中第四類毒化物定義中之內分泌干擾素，現美國、日本及歐盟皆有各自定義，而我國對其亦尚處研議階段，未來應持續關注國外管理原則，並配合我國定義範疇，滾動式檢討第四類毒化物，以符合毒管法要求。

此外，目前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 221 種中，亦有屬於內分泌干擾素之物質，後續可參照今年度執行檢討第四類毒化物方式，滾動式檢討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蒐集並更新毒理特性及瞭解國際間與國際環境公約管制方式是否有所調整等資訊，使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更加周全並與國際同步。

二、應持續加強釋放量輔導作業，提升業者申報能力

依今年度申報資料檢核結果，業者對於釋放量計算方式或申報能力仍有提升空間，尤以申報製程廢氣釋放源之業者最需輔導，因該類業者多以排放因子法或其他方式計算，並非使用直接量測法，導致結果與實際數值具有落差，造成多數申報資料皆遠大於實際情形。為使業者申報之資料可更貼近正確及精準，應持續加強辦理釋放量輔導作業，更深入瞭解業者實務運作，並與橫向計畫進行成果分享與經驗交流，供其作為檢討釋放量相關法規時參考。

三、因應相關子法修正發布，應擴大宣傳輔導量能

毒管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相關條文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相關子法也已於近日修正發布，未來將由原「一物質一證」發證方式變更以「一證多物質」方式進行申請與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此外運作紀錄申報方式現行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月申報紀錄，考量實務上執行之困擾，修法後將調整為無異動者仍應依規定申報。

前述證件申請審查程序及申報方式之調整，除影響行政程序作業外，對於系統功能而言亦須配合調整，因此無論係對管理單位或毒化物運作業者而言，皆為一項重大改變勢必有所衝擊，故為使法令可更順利推動，應規劃提升明年度宣傳輔導量能，並加強相關宣導及輔導作業，提早規劃評估後續相關說明會辦理方式及場次，使業者能夠充分瞭解修正之相關內容，將影響降至最低。